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莊家妤

相　對　人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一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0九年八月七日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一）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玖佰肆拾捌元部分，及民國一一0年二月二十二日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二）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捌萬零壹佰零壹元部分，均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於民國109 年8 月7 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一）為相對人應給付109 年4 月至7 月期間工資新臺幣（下同）165,264 元，另餘110 年2 月22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二）為相對人應給付380,101 元（即工資160,774 元、未休特休假工資24,310元、資遣費195,017 元）。詎相對人迄今僅給付工資41,316元，其餘均未給付，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二次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9 年4 月至7 月期間工資165,264 元及109 年8 月至11月23日工資160,774 元、未休特休假工資24,310元、

資遣費195,017 元，惟相對人迄今僅給付41,316元，其餘仍未給付之事實，已據聲請人提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17至39頁），足見相對人僅給付第一次調解中之工資41,316元，尚有123,948 元未給付，及第二次調解內容380,101 元均未履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韋伶